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62號

聲 請 人 劉 翼 暄

相 對 人 美 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鎮 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美彩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乃 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李 振 臺